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2〕12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五华区十届一次会议 第23B35号提案答复的函

邓国谊、付军、罗文韬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学校体育场馆向民众（主体为青少年）开放的建议》提案已收悉，五华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内容

邓国谊、付军、罗文韬三位委员认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对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执行标准，青少年的体育锻炼上升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

特别是在疫情时期，不仅仅是青少年运动健身诉求全面提升，全体市民运动健身诉求也在不断加大，五华区区域内体育场馆严重不足，导致全民运动健身运动场地不足的尴尬情况不断加剧。

特别是学生的体能增强仅靠在校体育课程是不能满足的，必须充分利用“双减”后的时间与精力，这就需要各类校内体育场馆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对学生、对社会民众开放。促使亲子陪伴、家庭运动氛围、全民健身的运动氛围快速形成，确保国民体质能够逐日提升。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首先感谢你们对全区青少年及全民健身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五华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目前做了系列前期探索尝试工作。具体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以及《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等文件精神，有效缓解我区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馆资源供给不足和不均衡之间的矛盾，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资源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的积极作用，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7月份草拟了《五华区关于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资源共享理念，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以满足广大

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为宗旨，特别是优先满足青少年学生体育锻炼需求，建立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周边居民体育健身需求，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方案采取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开放学校需要具备管理规范、有空余容量、场馆相对隔离、器材安全可靠、能够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等 5 个要素指标，对全区公立学校现有体育场地设施进行了全面梳理，最终选定昆十四中室内体育馆及新萌学校、红旗小学（布新校区）、五华外国语学校、红云小学等 5 所学校室外篮球场作为首批开放试点学校，探索学校场面向社会开放有效途径。拟通过首批试点学校的试运行情况、总结出好的经验和做法，带动更多学校实行开放，稳步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同时，对开放所采取的方式及对象进行了探索，采取：通过微信小程序实行场地预约制，分时段、限人数、分批进行；开放对象暂定优先保证本校师生教育教学需求和日常活动需求，兼顾以辖区周边居民、社会组织、团体为开放对象。对进入体育场地人员均进行实名登记（查验身份信息、扫描健康码、联系方式等），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免责声明等方式进行。

考虑到各相关学校是对外开放的主体，各学校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为让各学校能够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做好对外开放与教育

教学管理的关系，我局于2020年7月2日召开对外开放学校校长、分管后勤副校长、体育教研组长参加的五华区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座谈会，听取各学校在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等开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各校园反馈在开放中将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1.开放时间段内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的安排存在困难

因为场地开放时间均安排在周末，势必需要安排额外的工作人员或者在现有的工作人员基础上增加额外的工作量。短期增加人员或者工作量学校可以接受，能够克服，但是开放是长期性的工作，长时间的安排额外的工作人员或者工作量恐难以克服和坚持。特别是社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压力剧增。

2.后期场地设施维护、维修经费问题

由于开放以后伴随着高频率、高强度的使用，学校体育场地和设施不可避免地损坏，对外开放的长期性导致维护维修经费来源存在困难。

3.场地隔离及配套设施费用支出经费问题

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开放学校需要具备场馆相对隔离要求，需要对开放场地进行物理隔离及公厕配置，由此产生的经费来源存在困难。

4.其他不可预知的经费支出存在困难

5.出现突发意外情况处置问题

剧烈的体育运动伴随着不同程度的人身安全隐患，在出现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人员伤亡情况之后，责任主体的确立及后续应对司法程序将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正常秩序方面存在忧虑。

针对各学校提出的存在的困难，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拟以引入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下简称公司），明确公司责权，在各学校的监督管理、制约下管理运营，并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第三方公司职责包括：

- 1.搭建居民健身预约平台，并做好预约登记和健身时段安排。
- 2.对前来健身社团、队进行实名，签署参加健身活动声明，并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 3.选派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前来健身群众提供健身指导。
- 4.承担因管理疏忽导致的健身群众受到人身伤害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二）办理结果

五华区学校体育场地面向社会开放工作因大部分学校在建设初期未有全民考虑，体育场馆没有相对隔离，后因疫情防控、财力不足、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主体不明、绩效评价充分必要条件不够等原因，最终没有得到持续推进。

针对邓国谊、付军、罗文韬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学校体育场馆向民众（主体为青少年）开放的建议》提案，区教育局认为是有必要的、可行的，符合中央、省、市关于体育强国建设基本要

求。在后期新建学校建设阶段将全面考虑面向社会开放要求，对体育场馆的设计、建设采取有效、相对隔离措施，有效推进面向社会开放工作。

（三）下步工作计划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学校场地面向社会开放，特别是面向青少年学生开放，满足青少年学生在周末和假期体育锻炼需求。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兴滔 13320500434）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